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芒市人民政府 关于帮助解决遮放镇户闷村农特产品展销 中心项目资金的函》的复函

芒市人民政府：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帮助解决遮放镇户闷村农特产品展销中心项目资金的函》（芒政函〔2024〕2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为继续助力芒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丰富当地农特产品展示宣传渠道，推动遮放镇农业产业发展，同意援助户闷村农特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资金345万元。帮扶资金应专款专用，由青浦区援外干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审核拨款。项目管理参照《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函复。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